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九二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759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亦未申報停用，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1 年 3 月 12 日註銷系爭車輛牌照。嗣於 92 年 9 月 24 日由原處分機關路

邊車輛檢查小組查獲系爭車輛有使用道路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 5 月 7 日至 92 年 9 月 24 日（查獲日）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新臺幣（

以下同）9,870 元，並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9,7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0003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

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3

13975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

。」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759200 號重為復查決定：「維持原

核定及原處分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十、停車：指

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不立即行駛者。」

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，無論公用、私用或軍用，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，領用證照，並繳納規費外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，繳納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。……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，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，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，不擬使用者，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，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，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……。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，視為繼續使用，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。」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。」

財政部 82 年 3 月 23 日臺財稅第 821481147 號函釋：「車輛繳銷牌照或經監理機關吊、註

銷

牌照後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，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，其餘年度如有使用亦應補稅處罰。」

88 年 6 月 24 日臺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

照

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及以前年度，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，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，與一般車輛無異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……其行駛公路被查獲，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，……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。」

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嗣後

因

違規行駛被查獲，其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止。……說明：……

二、……89 年 5 月 5 日臺財稅第 0890452927 號函釋：『註銷牌照之車輛，在未領新牌照

前

未稅行駛被查獲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，其罰鍰按實際使用期間應納之稅額計算。』，上開規定對該類車輛於查獲年度本稅應補徵至何日雖無明確規定，惟目前各監理所（站）受理逾期檢驗被註銷牌照之車輛，於查獲違規行駛辦理號牌繳回執行註銷手續業務，皆以該車已入案最後一次違規日作為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計徵迄日。為期使用牌照稅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作法一致，此類車輛於查獲年度使用牌照稅應補徵至最後一次查獲日為宜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援引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臺財稅字第 0880450983 號函釋規定

，此函釋裁罰係以「逾期未完稅」、「欠稅」為前提。財政部有關註銷牌照車輛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辦理補稅裁罰所作函示，或以「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」、或有「欠稅」、或有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、56 條規定情事」等為規範，訴願人所有車輛無上開情形，且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7 日之使用牌照稅亦已繳納，無須再補徵。

三、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3 年 10 月 6 日府訴字第 093139752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

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其理由欄載明：「……四、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系爭車輛既係屬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，倘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自應責令補稅；惟依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臺財稅第 0890454897 號函

釋

意旨，原處分機關補徵使用牌照稅似應與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作法一致，以車輛違規『行駛』公路之最後一次查獲日作為補徵之迄日。然經遍查本案案卷並無系爭車輛違規行駛之資料，是本案系爭車輛究否有行駛道路之事實？仍有疑義；另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查獲系爭車輛係屬停放路邊之狀態，則本案系爭車輛非於禁止停車處停車遭舉發究否屬『行駛』公路之範圍？又是否符合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有關「使用」公共水陸道路之規定？尚有疑義，容有再予研議之必要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逕認本案系爭車輛仍使用於道路而補徵 91 年 5 月 7 日至 92 年 9 月 24 日（查獲日）使用牌照稅並處

罰鍰

，尚嫌率斷。……」

四、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查明後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並不以「行駛」公共水陸道路為要件，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已於 91 年 3 月 12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因逾期未檢驗而註銷牌照，亦未申報停用，復於 92 年 9 月 24 日停放本市○○街○○巷之公共道路，經原處分機關路邊車輛檢查小組查獲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，系爭車輛於

註銷牌照後即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，乃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759200 號重為復查決定：「維持原核定及原處分。」洵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主張系爭車輛無「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」、或「欠稅」、或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、56 條規定情事」等情事乙節。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係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

。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：

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……十、停車：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，而

不立即行駛者。」系爭車輛既業經註銷牌照，惟仍經查獲懸掛牌照停放本市○○街○○巷之公共道路，自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形，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稅額外，並按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，並不以「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」、或「欠稅」、或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、56 條規定情事」等為要件，訴願主張，核不足採。訴願人另主張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7 日之使用牌照稅亦已繳納，無須再補徵

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已繳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5 月 6 日系爭車輛使用牌照稅 2,458 元，原

處分機關乃補徵系爭車輛 91 年 5 月 7 日至 92 年 9 月 24 日（查獲日）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 9,

870 元，並按補徵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19,7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，金額並無錯誤，訴願主張無須再補徵，顯有誤認，無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759200 號重為之復查決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